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智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兼 代 表 人 陳沅男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吳鎧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
字第17838、22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沅男係被告萬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下稱萬博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為銷售Casetify
廠牌智慧型手機保護殼（香港Casetify公司設計製造之商
品），未得威禹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威禹公司）之同意或授
權，於民國109年5、6月間，在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
萬博公司內，利用電腦設備，擅自重製附件編號1至5威禹公
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著作及語文著作、附件編號6至8威
禹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上傳至萬博公司所經營
之臉書「Arsha壹玖玖陸手機配件」及「萬魔未來工學院 | O
ne More Future Coe」專頁中，侵害威禹公司之著作財產
權，因認被告陳沅男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擅
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
萬博公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

01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
02 告訴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未經告
04 訴，包括依法不得告訴（如無告訴權而告訴）及未經合法告
05 訴之情形在內。至所稱犯罪被害人，須以實際上確因犯罪而
06 直接被害之人為限，倘非因犯罪而直接受侵害，僅係間接或
07 附帶受害，縱有民事上之請求權，亦無權提出告訴。是就告
08 訴乃論之罪而言，倘告訴人主張其財產法益被侵害，法院即
09 須先查明告訴人是否為財產權人或有管領力之人。倘經調查
10 結果，告訴人就該財產權有所有權或管領權，而僅認定被告
11 並未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者，固屬被告被訴之犯罪不成立，
12 而應為無罪之諭知；但如告訴人並非財產權人或有管領力之
13 人，即可認其非為直接被害人，其告訴並不合法，自應為不
14 受理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95號判決參
15 照）。

1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沅男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
17 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被
18 告萬博公司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上開罪名
19 依同法第100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自以有告訴權人提出合
20 法告訴為訴追要件。訊據被告陳沅男否認犯罪，委由辯護人
21 辯稱：附件所示圖片之著作權為香港Casetify公司所有，業
22 經威禹公司陳報無誤，至附件編號1至8所示文案部分，威禹
23 公司並未提出文案創作過程、開會紀錄及企劃相關資料，無
24 法證明文案是威禹公司所創作，有可能是原廠所提供，故威
25 禹公司提出告訴並非合法，且該文案內容或為功能及規格之
26 說明，或在表示商品熱銷程度，或就商品特色為單純之描
27 述，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等語。

28 四、經查：

29 （一）關於附件編號1至5所示圖片部分

30 因威禹公司業已具狀陳明附件編號1至8所示圖片，均係香
31 港Casetify公司所提供（院卷第173-175頁），則威禹公

01 司就檢察官所起訴附件編號1至5所示圖片部分，並非著作
02 財產權人，自無告訴權可言，其就此部分提起告訴顯不合
03 法。

04 (二) 關於附件編號1至8所示文字部分

05 1、按我國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
06 有著作權，然著作權人所享著作權，仍屬私權，與其他一
07 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著作權利之存在，自應負舉證
08 之責任，故著作權人為證明著作權，應保留其著作之創作
09 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
10 利之方法，如日後發生著作權爭執時，俾提出相關資料由
11 法院認定之。此外著作權法為便利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
12 之舉證，特於第13條明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
13 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
14 人、著作財產權人之本名或眾所週知之別名，或著作之發
15 行日期及地點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權人。所
16 謂保留創作過程所需之一切文件，作為訴訟上之證據方
17 法，例如美術著作創作過程中所繪製之各階段草圖。因
18 此，著作權人之舉證責任，在訴訟上至少必須證明下列事
19 項：(一)、證明著作人身分，藉以證明該著作確係主張權利
20 人所創作，此涉及著作人是否有創作能力、是否有充裕或
21 合理而足以完成該著作之時間及支援人力、是否能提出創
22 作過程文件等。(二)、證明著作完成時間：以著作之起始
23 點，決定法律適用準據，確定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三)、
24 證明係獨立創作，非抄襲，藉以審認著作人為創作時，未
25 接觸參考他人先前之著作（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64
26 號判決參照）。

27 2、威禹公司固具狀主張附件編號1至8所示文案，係公司員工
28 於職務上完成之創作，約定以威禹公司為著作人並享有著
29 作財產權（院卷第173頁），並提出電腦資料夾檔案畫面
30 截圖1張、手機保護殼商品圖文上架資料1份作為佐證（院
31 卷第177、357-379頁）。惟上開檔案畫面截圖或商品圖文

01 上架資料，僅能證明威禹公司有以電腦製作或編輯商品圖
02 文檔案，並將之上架至網路銷售平台，無法證明該商品文
03 案之創作人為威禹公司。蓋就本案而言，附件編號1至8所
04 示商品文案，究係由香港Casetify公司所提供，抑或威禹
05 公司員工自行發想而創作，或員工參考香港原廠文案或網
06 路相類商品廣告文宣而來，均有可能，依上開說明，威禹
07 公司以其著作財產權受侵害而提起告訴，除非被告陳沅男
08 自始至終未曾質疑著作權源，否則威禹公司自應舉證證明
09 其確為著作財產權人，亦即威禹公司就文案創作歷程，例
10 如企劃資料、發想來源或構思依據、歷次草稿及修正版
11 本、會議或討論紀錄等等，應提出相關人證或書物證，藉
12 以證明本件文案確為威禹公司之創作，因迄至本案辯論終
13 結前，威禹公司對此並未為相當之舉證或請求公訴人向本
14 院聲請調查，本院自無從認定威禹公司為本件文案之創作
15 人。

- 16 3、又本院依職權查詢香港Casetify公司官方網站，其商品文
17 案「軍規級」、「同時保有其輕薄及時尚」、「360°全方
18 位保護」、「兼具功能性和時尚性」、「無須拆卸iphone
19 手機即可充電」、「最輕薄、防護力最強的手機殼」、
20 「抗震防摔雙層設計，為您的手機殼提供360度的全方位
21 保護」、「每個人都有不小心摔到手機的時候」等用語，
22 核與附件編號1至8所示文案相同或高度類似，有網頁列印
23 資料1份可稽（院卷第337-349頁），足徵本件文案究係威
24 禹公司自行創作或源自香港Casetify公司，確實有疑。威
25 禹公司雖提出電子郵件1份（院卷第427-429頁），主張其
26 向香港Casetify公司詢問得知，該公司官網之繁體中文廣
27 告用語，係100年上半年始呈現。惟查，不論100年上半年
28 之前，香港Casetify公司官網僅有英文文字或另有繁體中
29 文外之其他文字，該香港公司作為本案手機殼之設計製造
30 者，對自家產品之規格及特色，自係瞭若指掌，而威禹公
31 司乃香港Casetify公司之代理商，在台販賣該公司之手機

01 殼商品，關於各手機殼規格或功能之說明、產品之特色優
02 點等，理應取自原廠，或參考原廠官網之商品描述，若係
03 後者，縱原廠官網為英文網頁，由上開官網文案用語與本
04 件文案相同或高度相似可知，亦難認本件商品文案係威禹
05 公司自行發想而創作。

06 （三）綜上，附件編號1至5所示圖片，威禹公司自承並非著作財
07 產權人，至編號1至8所示文案，依公訴意旨所列及威禹公
08 司於本院提出之證據，尚無從證明威禹公司為本件文案之
09 創作人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依前揭說明，威禹公司以著作
10 財產權人自居而提起本案告訴，其告訴難認合法，應諭知
11 不受理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宛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李諾櫻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